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73號

原告 未來數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韓京岳

訴訟代理人 陳建霖律師

被告 聖域紀元創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曉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或同額之臺灣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開立報價單（下稱前案報價單）予原告，對原告為被告以總價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承攬製作默娘模型、默娘模型-等身等模型之要約，原告嗣與被告達成承攬契約合意，並於109年12月23日開立支票號碼QD0000000、面額10萬元、發票人為原告之支票（下稱系爭10萬元支票）予被告以預付承攬報酬。嗣兩造因疫情因素而暫緩前揭承攬契約之執行，再於112年4月12日另行簽立報價單（下稱系爭契約），以取代前案報價單，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於原告支付定金後120日交付其所製作變更設計之默娘模型（下稱系爭模型），原告則給付被告承攬報酬12

01 0萬元，兩造並合意將原告因前案報價單所給付之系爭10萬  
02 元支票作為系爭契約報酬之一部，原告又於112年4月25日開  
03 立支票號碼RD0000000、面額50萬元、發票人為原告之支票  
04 （下稱系爭50萬元支票，與系爭10萬元支票合稱系爭支票）  
05 予被告以支付系爭契約之定金，系爭支票均經被告兌現，詎  
06 被告未依系爭契約所定期限完成承攬工作，原告遂分別於11  
07 3年9月12日、114年4月17日以文山景美郵局448號存證信函  
08 （下稱系爭存證信函）、114年4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向被告  
09 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職此，系爭契約業已終止，被  
10 告既未將製作系爭模型之工作完成，其所受領之60萬元承攬  
11 報酬自屬溢領，當應全數返還予原告。爰依民法第179條規  
12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  
13 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5%計算之利息。(二)願以現金或臺灣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  
15 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原告先前所交付系爭10萬元支票，實係用以給付  
17 兩造間其他承攬契約之報酬，是本件原告僅給付50萬元之報  
18 酬予被告，且被告並非全無製作系爭模型，僅係因被告下游  
19 廠商於製作過程中倒閉而無法交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0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1 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原告主張兩造間於112年4月12日簽立系爭契約一節，業據其  
23 提出系爭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4 （見本院卷第79頁），堪信為真實。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系爭契約已經原告於113年9月12日合法終止：

27 1.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民法第511條前  
28 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並未交付系爭模型，僅有提供製作  
29 該模型過程之照片予原告，均為被告所自承在卷（見本院卷  
30 第79頁），堪認被告並未完成系爭模型之製作，揆諸前開規  
31 定，原告依民法第511條規定任意終止系爭契約，於法自屬

01 有據。又原告以系爭存證信函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  
02 該信函亦於113年9月12日送達被告公司登記地址，有系爭存  
03 證信函及回執、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04 （見本院卷第23至27、49頁），是系爭契約於113年9月12日  
05 經原告合法終止，堪以認定。

06 2.被告雖辯以：被告未曾收受系爭存證信函，亦不認識該回執  
07 所載黃少甫等語，然則，原告於113年9月12日向被告送達系  
08 爭存證信函之地址，實為被告自111年8月19日即設址之臺北  
09 市○○區○○街000號1樓地址（下稱系爭地址），此觀前揭  
10 回執、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即明，而觀諸本院  
11 依系爭地址寄送開庭通知書之送達證書，其上蓋有「尚群大  
12 樓住戶管理委員會」收發章及受僱人黃少甫之簽名（見本院  
13 卷第57頁），可見黃少甫同為收受系爭存證信函之人，則原  
14 告憑被告之公司登記地址為送達，並由上開社區管委會受僱  
15 人收受系爭存證信函，自己合法送達，其所為終止意思表示  
16 已然生效。再者，被告就其已自系爭地址遷出，因而未收受  
17 系爭存證信函等節，自應舉反證以為證明，然本院遍尋全案  
18 卷宗，均未見被告舉證以實其說，是被告此部分辯解，自無  
19 可取。

20 (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60萬元承攬報酬，為有理由：

21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2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3 179條定有明文。次按終止契約，僅使契約關係自終止之時  
24 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之效力；與契約解除係使契約關係  
25 溯及於訂約時失其效力，尚有不同。此觀民法第263條之規  
26 定，就終止契約之效力，並無準用同法第259條關於回復原  
27 狀義務之規定自明。是終止以前之契約關係，不發生回復原  
28 狀之問題，終止以後契約消滅，當事人間如有給付物之授  
29 受，惟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而承攬契約之終止，  
30 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定作人  
31 固仍應就契約終止前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給付報酬，惟定

01 作人於契約終止前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  
02 酬，於契約終止後，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  
03 失其存在，定作人非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之（最高  
04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31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被告雖抗辯：被告已將原告給付之報酬如數作為製作系爭模  
06 型之費用，被告並非完全沒有製作系爭模型等語，然為原告  
07 所否認，自應由被告就已進行系爭模型製作此一有利於己之  
08 事實盡舉證之責。查，被告已自承並未交付系爭模型予原  
09 告，業如前述，已難認被告有何完成系爭契約所定承攬工作  
10 之情；抑且，經本院詢問被告就其抗辯均有在施作系爭模型  
11 一節有何佐證，被告明確表明現已無法提出相關資料（見本  
12 院卷第106頁），足見被告就其完成工作一節，全然未盡其  
13 舉證責任，應認原告主張被告未製作系爭模型之事實為真，  
14 則被告既未製作系爭模型，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無保  
15 有原告因系爭契約所給付承攬報酬之法律上原因，是原告請  
16 求被告如數返還承攬報酬，當屬有憑。

17 3.次查，原告曾分別於109年12月23日、112年4月25日交付系  
18 爭10萬元支票、系爭50萬元支票予被告，該支票並經被告兌  
19 現等節，有支票存根、票據影像報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7、  
20 21、97至9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6  
21 頁），堪信屬實，可認原告主張其已交付被告60萬元，尚非  
22 子虛。被告雖辯以：兩造間曾另行成立其他承攬契約，約定  
23 原告給付被告10萬元，被告則製作並交付系爭模型小公仔樣  
24 品予原告（下稱樣品契約），系爭10萬元支票係用以支付樣  
25 品契約之報酬，系爭契約之定金僅為50萬元等語。然觀諸系  
26 爭契約（見本院卷第19頁）已明確載明：「支付方式：1.第  
27 一期款：50%-確認訂單後支付……」等語，而系爭契約為  
28 兩造簽立之契約，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9頁），被  
29 告亦自承已開始系爭模型之製作工作（見本院卷第78頁），  
30 互參以觀，可認原告已向被告確認訂單而達成意思表示合  
31 致，被告方依系爭契約約定開始製作模型之工作，則依系爭

01 契約上開約定內容，原告既已確認訂單，其自己依系爭契約  
02 約定如數給付第一期款即60萬元【計算式：總報酬120萬元×  
03 50%=60萬元】無誤。被告雖辯稱：系爭契約之定金僅為50  
04 萬元等語，然系爭契約為被告自行草擬、撰打報價單後方出  
05 具與原告確認，被告所辯與其先行撰擬之契約文義並非相  
06 符，自無可採。再者，就兩造間達成樣品契約合意一節，被  
07 告亦自承無法提出證據為佐（見本院卷第106頁），自難以  
08 被告前揭空言辯解，即遽認樣品契約確屬存在，則被告既未  
09 能證明兩造間已成立樣品契約，則其基此前提抗辯系爭10萬  
10 元支票係作為支付樣品契約報酬，即非有據。是以，原告給  
11 付系爭10萬元支票既非係基於兩造間其他債權債務關係所  
12 為，又依系爭契約所載，原告已如數支付第一期款，顯見原  
13 告本件主張其所支付之款項應係支付系爭契約之報酬無訛，  
14 益徵原告主張：兩造合意將原告前所交付之系爭10萬元支票  
15 作為系爭契約報酬一部等語，應堪採信。從而，原告因系爭  
16 契約而交付60萬元報酬予被告，亦堪認定。

17 4. 綜上，被告既未能證明其已完成系爭模型之製作，且原告亦  
18 已因系爭契約給付60萬元報酬予被告，則於原告終止系爭契  
19 約後，被告自無保有系爭契約任何承攬報酬之法律上原因，  
20 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返還所收受之60  
21 萬元報酬，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22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8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29 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不當  
30 得利債權，核屬未定給付期限，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  
31 兩造復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

01 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02 翌日即113年10月12日起（見本院卷第37頁）至清償日止，  
0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之金額與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  
07 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9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10 論列，附此敘明。

1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1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14 法官 曾育祺

15 法官 余沛潔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0 書記官 李云馨